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鄭仔彤 電話:037-559724 傳真:037-559980

電子信箱: momilk10@ems. miaoli.gov.

tw

受文者: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政財申字第1080356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D129236_108D2063520-01.pdf)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 補助」意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辦理 (如附件)。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 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 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 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 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 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 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 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 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 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





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三、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電2019/11/25文交 209:34:37章

